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3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欢(曾用名:赵欢欢),男,1985年9月3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安徽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3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欢犯危险驾驶罪,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赵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2021年6月4日21时40分许,被告人赵欢酒后驾驶牌号为苏APXXXX的小型轿车行至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鑫都路附近遇民警设卡检查,其为逃避检查而倒车,期间与赵某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,致赵受伤,两车损坏,构成道路交通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其驾车驶离现场,后在住处被民警抓获。经事故认定,被告人赵欢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经鉴定,被告人赵欢血液中乙醇浓度为0.97mg/mL,赵某某伤势构成轻微伤。

到案后,被告人赵欢自愿如实供述上述事实,现已赔偿赵某某相关损失计人民币22,400元,并取得谅解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,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证人孙某某、赵某某、顾某某、汪某的证言,公安机关调取或出具的呼气酒精检测结论告知书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及照片、案发简要经过、查获经过、110警情详情、查获照片、驾驶证信息、车辆信息、驾驶证复印件、行驶证复印件、病史资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,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,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出具的物损评估意见书、事故车辆勘估表,赔偿协议书、收据、刑事谅解书,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赵欢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;被告人赵欢具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,建议对被告人赵欢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赵欢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赵欢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赵欢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愿意接受处罚,且已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,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赵欢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王岚

书 记 员

火伟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